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20年9月2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497.6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18万元,共计33,615.85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1.3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3,134.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5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323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进度	环评批复文号
1	医药大健康产业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35,862.00	2016-331100-27-03/00194-000(环评批复[2016]2号)	环评批复[2016]21号	—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143.00	2016-331100-72-03/01132-000(环评批复[2016]2号)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690.00	—	—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使用;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16号),截至2020年9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33,497.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医药大健康产业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	35,862.00	32,840.77	32,840.77	91.58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2,143.00	656.90	656.90	30.65
合计		38,005.00	33,497.67	33,497.67	88.14

截至2020年9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18.1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1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则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执行的到账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16号),认为:维康药业管理层的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维康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16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浙江维康中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占注册资本的100%。

2.投资的目的和优势

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投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75805269D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丽水市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法定代表人:尹卫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病虫鼠害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备案信息为准)。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维康中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尹卫涛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进出口;食品添加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草药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维康药业以自有资金出资,占维康中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100%。以上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维康药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2.浙江维康药业全资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风险、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管理流程,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各个所属公司的有效管控,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通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808号西溪软件园10幢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卫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执行的到账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执行的到账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16号),认为:维康药业管理层的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维康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16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执行的到账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16号),认为:维康药业管理层的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维康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16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通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808号西溪软件园10幢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执行的到账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浙江维康中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占注册资本的100%。

2.投资的目的和优势

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投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75805269D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丽水市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法定代表人:尹卫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病虫鼠害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备案信息为准)。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维康中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尹卫涛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进出口;食品添加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草药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维康药业以自有资金出资,占维康中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100%。以上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维康药业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2.浙江维康药业全资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风险、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管理流程,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各个所属公司的有效管控,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浙江维康中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占注册资本的100%。